

一、應買前

自然人應買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承諾書
- 身份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
- 輔助身份證明：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）
- 保證金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現金。
（限千元鈔票，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）

公司行號應買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負責人本人填寫之承諾書
-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
- 輔助身份證明：負責人之第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）。
- 設立證明文件：公司行號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
- 公司設立輔助證明文件：公司章程影本
- 保證金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現金。
（限千元鈔票，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）

如委託代理人應買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委任人之上述文件
- 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
- 代理人之輔助身份證明：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）
- 委任狀

二、得標後標的物交付前

- 「得標人基本資料暨帳戶資訊表」
- 可接收 TRC-20 「代幣」標準泰達幣之 TRON 網絡公開金鑰錢包地址（Public Key Wallet Address）
-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本人電子錢包帳戶及拍定價金支付證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（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，須與「得標人基本資料記帳戶資訊表」所填載之電子郵件相同）傳送至囑託機關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。